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期通过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,获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永 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,00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,21%)被卖出,卖出后 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494.406.779股减少为490.406.779股,持股比例由 26.26%降低至26.05%。公司已就该事项发函询问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及其一 致行动人沈少玲女士,经其回函及公司查阅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》 可知,上述事项是基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粤03执191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(以下简称"裁定书"),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陈永弟持有的 公司4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通过强制拍卖、变卖方式以清偿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的债务。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

股东名称	被动减持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被动减持期间	质权人	是否处于限售或 冻结状态	
陈永弟	1,000,000	0.05%	2020-8-4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	是	
	3,000,000	0.16%	2020-8-5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	是	
合计	4,000,000	0.21%	-	-	-	

2、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nn + 6 16	股份性质	本次被动源	咸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		
股东名称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的 比例	

陈永弟	合计	494,406,779	26.26%	490,406,779	26.05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8,399,679	0.45%	4,399,679	0.2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86,007,100	25.82%	486,007,100	25.82%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陈永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持股 (股) 比例		1 44.34	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	
			累计质押 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未 质份 股例
陈永弟	490,406,779	26.05%	490,007,100	99.92%	26.03%	490,007,100	100%	399,679	100%

三、控股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,陈永弟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,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。
- 2、截至公告披露日,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0,406,779股,其中被司法 冻结股数为490,406,779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;被轮候冻结股数为 3,995,037,073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4.64%。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 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,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,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但被冻结股份未来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 目前无法预计,上述不确定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公司实际控 制人的认定,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;
- 2、股东出具的回复函;
- 3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((2019)粤03执1915号之一)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